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4〕191号

关于对奥园集团有限公司、郭梓宁、林显团、陈志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奥园集团有限公司、郭梓宁、林显团、陈志斌：

经查，奥园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奥园集团）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未披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重大事项，未及时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、涉及重大诉讼仲裁、董事监事变更的重大事项，违反了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0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四项、第九项和第十一项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2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四项、第九项和第十二项、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20〕第22号）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三项、第十四项、第十五项、第十七项和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、行政总裁郭梓宁，时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林显团，时任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志斌未按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0号、第222号）第五十三条第三款、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保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上述有关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2号）第六十九条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奥园集团、郭梓宁、林显团、陈志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当高度重视存在的有关问题，切实进行整改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，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 2024年11月19日

抄送：证监会债券司、法治司；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，北京证券交易所；

中国证券业协会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印发